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邱永翰 分機：264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1)保證規劃字第 61674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

2.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主旨：為落實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強化對企業之資金融通協助，爰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辦理相關信用保證，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12.16 全授字第 1000002557A 號函、經濟部 101.2.2 經授企字第 10120390270 號函暨本基金 101.1.18 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基金配合辦理如下：

(一)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 3 分之 2 以上之決議同意續借之案件，授信單位得依原送保方式及條件（額度、成數及保證條件）辦理本金續借保證，且至遲應於授信核准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相關送保作業依本基金業務新平台實施前後，請配合如下：

1. 業務新平台實施前：授權案件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授權查詢功能項下點選「100 債務協商之續借案件」申請；專案案件請於專案申請功能項下，「專案申請書」點選「100 債務協商之續借案件」，並於本基金查覆書、保證書有效期限內辦理授信送保。

2. 業務新平台實施後：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送保案件申請功能項下，「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點選「100 債務協商之

續借案件」。

- (二) 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 3 分之 2 以上之決議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授信單位均得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100 債務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辦理本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 (三) 送保案件因適用旨揭相關規範協商辦理展延、協議清償或續約，如未能於送保授信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請於前述期限內將該事實先通知本基金備查。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